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3112A號

附件：「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訓練課綱」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訓練機構名單」各1份
(1081663112A-1.pdf、1081663112A-2.pdf)



主旨：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課程課綱」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訓練機構名單」。

公告事項：

- 一、各單位請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課程課綱」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並應與「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訓練機構名單」所列醫院合作辦理。
- 二、完成訓練課程之學員，得檢附效期內之「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ACLS）合格證書，向台灣麻醉醫學會申請發給輕中度鎮靜訓練課程完訓證書。

部長陳時中出國
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